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董事孙旭军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熊鹰先生、郭皓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 6 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董事孙旭军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熊鹰先生、郭皓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 6 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

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董事孙旭军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熊鹰先生、郭皓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 6 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刘其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现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刘其福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刘其福先生之近亲属，董事刘其福为本议案表决事项主体，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